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上海积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泉”)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了《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框架合作协议》，该基金旨在以直接投资、股权合作等投资方式，投资水产品行业的相关上下游产业或水产品行业的单个品种的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对水产品产业进行整合、并购投资，以推动水产品行业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水产品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的议案》，公司拟与国泰元鑫、上海积泉共同出资人民币20,010万元发起设立宁波獐子岛积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合伙目的为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

二、终止投资设立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原因及情况

《宁波獐子岛积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及宁波獐子

岛积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来，相关合作未有其他实质性进展。根据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继续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的合作。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獐子岛积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及宁波獐子岛积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以来，公司没有出资。本次水产品行业并购基金的终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